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6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東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紫妤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24,547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「及」其計算式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之下線辦理退貨、退款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